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出售开元商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不包括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开元商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汉城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1月2日、2018年1月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8-001号）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8-002号）。经与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8-003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6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2、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及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公司已与交易对方以及各中介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3、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4、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5、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扣除大盘

因素或同行业板块因素后涨幅未超过20%，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规定，无异常波动情况。

6、2018年3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8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10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7、2018年3月6日，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开元商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初步确定重组框架方案。公司于2018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2018-011号）。

8、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